**附件三**

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意见》要求，切实发挥中医药文化助推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作用，做好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与文化建设相结合、与科普宣传相结合、与学术传承相结合、与中医研究相结合、与资源转化相结合、与文化跨界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全面、系统、深入地整理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的丰富内容和传承发展状况，理清北京中医药文化的历史，凝练北京中医药文化特色，调查资源分布情况，对濒危文化资源进行抢救性保护，为北京中医药的未来发展提供文化动力，提升全行业中医人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开展调查工作必须科学严谨，不允许主观臆断，更不允许掺杂虚假、伪造内容。调查工作者应加强专业素养，遵循科学的调查规范，坚持尊重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精神。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成立市级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北京市中医药文物调查工作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试点区要成立区级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兼）职联络员负责协调本辖区内的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工作。

**（三）统筹规划，逐步推进。**项目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结合各试点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查工作计划，分阶段实施。

**（四）各方参与，集思广益。**发动全社会、全行业积极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研究院所、高校、医院、企业、学协会、老中医工作室站等机构，鼓励各机构及个人主动提供中医药文化资源线索，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建立北京市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作为调查工作的智库，为调查提供技术、智力支撑。

**（五）深入研究，政策建议。**对调查的中医药文化资源相关材料进行分类研究，确定文化资源的价值、功用、保护现状等，对一些重点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和课题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六）成果发布，推动转化。**在调查中在相关网络平台向公众发布调查动态及阶段性成果，调查结束后向全社会公布此次调查工作的结果及标志性成果，在相关机构建立中医药资源转化中心或基地。

**三、工作预期成果**

**（一）公布中医药文化资源新账目**

通过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的实施，建立一个智库和一支调查员队伍，对北京地区各级各类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数据库，调查结束后向全社会公布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分级分类名录或图录及标志性成果。

**（二）建立中医药文化建设新机制**

通过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的实施，使中医药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逐步形成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新机制。从而能够营造出良好的北京中医药文化氛围，加速推进中医院文化建设，增强中医药从业人员文化自信，引领文化自觉，打造首都中医药文化名片，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三）打造中医药科普宣传新资源**

鼓励全社会、全行业积极参与到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工作中来，将调查工作与科普宣传紧密结合，发挥自媒体和新传媒作用，在中医药文化特色鲜明的资源点组织策划形式新颖的科普宣传活动，编写出版与资源调查相关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及科普作品。

**（四）探索中医药学术传承新模式**

通过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的实施，使中医药学术传承脉络进一步得以理清，系统研究清太医院、民国北平国医学院、华北国医学院等机构运行机制和燕京医派名家传承体系，掌握中医药人员成才规律，为现行中医药院校教育及师承教育提供参考模式。

**（五）找准中医药学术研究新方向**

通过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的实施，对新发现的各个历史时期北京中医药名家的未刊本手稿、濒临失传的著作、处方等进行系统研究，挖掘其学术思想；同时对一些享有盛誉的民间医家的技艺和学术思想开展系统研究，将中医药学术研究广度和深度加以提高。

**（六）形成中医药资源转化新态势**

利用调查成果加强中医文化资源开发转化，建立中医药资源转化中心或基地，开发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推进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在养生保健、防病治病、疾病康复、旅游养老等方面，为民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七）开创中医药文化跨界新局面**

对中医药文化资源的创意性和内涵性进行深入挖掘，利用中医药文化题材丰富优势，将中医药文化表现形式进一步拓展，与文化产业跨界融合，产生一批好的文化作品，如电影、戏剧、歌舞、动漫、音乐等，吸引大批观众，从而在全社会形成铭记民族历史、尊重中医药文化的主流共识。

**四、调查范围和内容**

在第三次全国文物资源调查及非遗保护相关工作成果基础上，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文化资源（包括非物质文化资源和物质文化资源，共十大类）开展调查、梳理与研究。

2019年先行启动中医药文化资源较丰富的行政区（东城区、昌平区、石景山区）进行试点调查，2020年启动其他区调查工作。

在具体调查过程中将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分级，以便进一步的资源挖掘与保护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培训

在调查工作的前期，对全体调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讲解、研讨《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实施方案》《调查纲目》等，对培训合格的人员发放调查员证件。培训中应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让他们结合实际发表意见，交流经验。

（二）任务分解

将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任务分解成若干细项，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采取向全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进行课题立项，细化分解任务。

（三）试点调查

根据确定的调查任务，选定对象和区域，进行试点调查。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操作难点，及时上报专家委员会研究讨论。

（四）全面调查

在总结和推广试点调查经验的基础上，逐渐铺开大范围的调查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应定期汇总资料，定期总结经验。

（五）整理资料

各调查队如实、准确、及时地采集、汇总、上报相关数据。项目办公室统一管理和公布文化资源调查的数据，负责建立全市中医药文化资源数据库、编制全市中医药文化资源名录和文化资源调查报告。

（六）发布转化

向全社会发布调查结果及标志性成果，为中医药文化资源转化中心及基地颁牌。

**六、组织管理**

（一）建立组织机构

组建北京市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设立项目办公室、资料室，各区建立相应的调查组织体系，做好与相关部门在调查实施中相应问题的协调工作。在调查的后期，依托有关单位成立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转化中心或转化基地。

（二）建立专班、专题、专项工作制度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组建10个领域的工作专班：

1.宫廷医学工作专班；2.中医教育机构工作专班；3.中医医疗机构工作专班；4.北京老字号药店工作专班；5.中医医会商会工作专班；6.四大名医工作专班；7.名医名科传承流派工作专班；8.中医药古籍文献工作专班；9.中医药古迹、器物工作专班；10. 中医药民俗文化工作专班。

各工作专班负责汇总、梳理本领域的调研成果，并指导或承担各区相关领域调查工作。

每个专班设置若干专题，专题下设若干专项，专题负责人对下设专项开展具体工作时进行统筹协调，避免重复。

（三）加大宣传力度

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涉及面广、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应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宣传媒体，宣传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项目办公室定期组织各试点区编发简报，增进调查工作信息的交流，推广调查经验。

（四）建立考评机制

建立考评机制，定期对各区、各单位、各调查队的调查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对调查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予以表扬。并将各单位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区域绩效考核、医院督导检查等各类综合考评工作。

（五）做好资金管理

设立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同时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各区调查经费。各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给予一定匹配经费。调查经费可用于调查相关研究、外聘人员劳务、专家咨询、专利成果发表或发布、会议培训、图书资料购置、食宿交通、电话通讯、调查工具及设备购买等调查工作相关支出，保证专款专用。

附件：

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的概念界定与分级分类

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是指在北京中医药发展历史长河中不断沉淀而逐渐形成的具有北京特色的医药文化资源。其中以宫廷为中心的太医院与御药房，及其产生的御医与配方文化，以及供奉御药的老字号药行中医药文化，还有民国时期的国医学院及京城四大名医等在全国都是唯一的医药资源；这些医药文化资源共同形成了北京特有的燕京医学体系。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分为物质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资源两大类。

北京中医药非物质文化资源是指以医药学家为核心所形成的文化资源，包括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中医药项目、名医名药的相关技艺、围绕名医的故事传说、口述史、流传民间的中医药相关民俗等。

北京中医药物质文化资源主要是指中医药人所创造的物质实体的文化资源，分为可移动物质文化资源（中医药古籍文献、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物质文化资源（太医院与御药房、名医故居、药王庙、药师殿、医药店堂、名医医馆以及相关的纪念建筑、纪念地等）。不可移动物质文化资源的具体分类参考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分类方法（分为6大类59个小类，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

中医药文化资源覆盖面广，涉及品类多，为有利于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后续转化利用，可将相关文化资源分为四个级别：保护级（濒临灭绝，急需保护）、传承级（濒临失传或有实用价值）、挖掘级（有学术研究价值）、利用级（有文化科普、资源转化价值）；十个类别：中医药非物质文化资源分为五类：中医药人物类、医疗技艺类、药物炮制技艺类、中医药生活方式类（宗教与医药、医药民俗、养生文化）、中医药教育及师承类等；中医药物质文化资源亦分为五类：中医药堂馆类、中医药古迹类、名医故居类、中医药文献类、中医药器具类等。